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段)施工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6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62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2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10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段)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段)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4〕147号和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建管〔2024〕7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位于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左岸孖涌上游。
- 2.2 项目规模: 该项目位于珠江后航道左岸孖涌上游,对后航道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段堤防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全长为195米,整治段堤防等级为1级,堤防防洪(潮)标准达到200年一遇。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903.12万元。
- 2.3 最高投标限价: 14987909.16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 2.4 计划工期: 240日历天(8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4年11月1日。
- 2.5 招标内容: 对后航道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段堤防进行除险加固,工程全长为195米。(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主要施工过程包括:钻孔灌注桩、高压旋喷桩、挡墙、粘土回填、水下抛石;鼓励在本项目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 2.6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 2.7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为投标人本企业中的在册人员。

（2）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1）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合并招标时，建设地点不同的多个施工项目同步实施的，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地点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地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

人及专职安全员。分期实施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原则确定所需项目负责人数量。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也可由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3)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 3.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3.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三个月（时间为：2024年6月~8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9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 3.10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

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4. 招标公告发布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 4.4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

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指南 > 办事指南 > 企业信息登记指引](#)。

##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

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845700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10 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020-8626974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63 号广之旅大厦 1707 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852106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901 室

2024年\_\_月\_\_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段)施工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

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对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等，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3)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广州”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现文：**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交）；

(4) 投标保证金（若有）；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评估法三的，不用提交）；

(6) 施工组织设计（不要求技术标的可不编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现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条款号：** 3.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非竞争性费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报，最高投标限价及非竞争性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3.4.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现文：**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3.4.2、3.4.3、3.4.4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3.4.2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3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

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3.4.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4.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3.4.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4.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声明；
-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照投标前附表的要求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纸质原件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7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现文：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投标人声明；
-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现文：**3.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5.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现文：**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进行项目开标，对已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单位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条款号：7.1.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代理通知后需提供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档给招标人用于中标候选人公示，PDF 格式电子文档需为已覆盖个人隐私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内容需与投标时所有内容一致，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要提供。

**条款号：7.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投标活动暂停。

**条款号：7.2.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现文：**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条款号：7.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现文：**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

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条款号：7.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条款号：7.5.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u> 招标代理单位： <u>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如有）： <u>    /    </u> 设计单位： <u>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监理单位： <u>    /    </u> 检测机构： <u>    /    </u>
1.1.3	项目名称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段)施工
1.1.4	建设地点	<u>位于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左岸孖涌上游</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8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实际施工工期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要求为准）
1.3.3	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良，本工程要以创市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为目标，为提高工程质量、保障创优目标实现，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制定工程创优实施方案。
1.3.4	承包方式	总价承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u>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时间：自 2024 年 <u>    </u> 月 <u>    </u> 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 <u>位于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左岸孖涌上游</u> ； 补充说明如下：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u>  /  </u>
2.2.1	招标答疑	<p>疑问提交时间：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网上答疑”页面提交疑问，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p> <p>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在投标截止时间<u>15</u>天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需提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估法三（不需要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投标报价法：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b>14987909.16</b> 元。 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b>429056.97</b> 元，暂列金额为 <u>    </u> 元，暂估价为 <u>    </u> 元。 本项目为双限价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以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2.4	成本警示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成本警示价为 <b>14023603.41</b> 元。 注：①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示价由招标人决定。 ②招标人设置成本警示价的，应当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进行测算，并形成书面文件备查，不得随意按固定比例进行设置。
3.3.1	投标有效期	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u>    </u> / <u>    </u> 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注:1、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不超过80万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2、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涉企保证金收取和清退工作,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3.4.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投标人索赔等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3.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6.1	投标文件解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开标前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开标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评标法（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9.2	其他费用	<p>中标候选公示后，由招标人委托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0.9%，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具体收费标准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上述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及勘察资料；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否决性条款汇总；
- (10)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2.1.5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编制的格式要求。

## 2.2 招标答疑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2.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注：此条不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经评审最低价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并根据评标办法列明的方法重新计算投标单价下浮率。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三）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非竞争性费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报，最高投标限价及非竞争性费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成本警示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声明；

3.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5.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4 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和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5.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5.6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 3.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6.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 4.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本须知前附表第 4.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5.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5.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销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4.6 投标文件解密

4.6.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 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进行项目开标，对已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单位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其他内容。

5.2.2 公开摇号取评标基准价下浮率。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法二）

5.2.3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5 开标结束。

5.2.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其中异议事项由异议提起人签名确认，作出的答复由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 5.4 开标时重新招标情形

5.4.1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7.1.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代理通知后需提供一份 PDF 格式电子文档给招标人用于中标候选人公示，PDF 格式电子文档需为已覆盖个人隐私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内容需与投标时所有内容一致，报价清单、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不需要提供。

7.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投标活动暂停。

### 7.2 定标方式

7.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7.2.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7.3 中标通知**

7.3.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5.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

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质量标准	工期 (天)	项目负责人(投 标登记时)	项目负责人 (投标时)	专职安全员(投 标登记时)	专职安全员 (投标时)	备注
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单位：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交易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 2：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地点：

球号	代表下浮率 (%)	摇出球号	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2		
	2.5		
	3		
	3.5		
	4		
	4.5		
	5		

注：1、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从 2%、2.5%、3%、3.5%、4%、4.5%、5%中随机抽取。

2、球号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供号球填写，如提供的球为 1、2、3、4、5、6、7，则按从小到大的顺序对应填写 1、2、3、4、5、6、7；如提供的球号 2、2.5、3、3.5、4、4.5、5，则对应填写 2、2.5、3、3.5、4、4.5、5。

招标人：

招标代理记录人：

招标代理唱标人：

见证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19-02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范本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水务局网站下载 <http://www.gzwater.gov.cn> 下载查阅。

**条款号：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二：综合评估法二（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对不需技术标的，不做表中技术部分的评审）

**条款号：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可选方法三：综合评估法三（综合评估分值由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文件）

**条款号：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第三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法）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第三章 评标办法（两阶段评标法）

**条款号：1. 评标方法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评审得分（或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

序。

###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条款号：2.2.3**

### **修改类型：修改**

#### **原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本项目采用方式二）

方式一：以全部或随机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个时，取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b、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为 6 至 10 个时，从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c、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大于 10 个时，随机抽取 10 个有效投标报价并从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计算算术平均值，该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方式二：以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现文：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

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条款号：3.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①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2）按本章第 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 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现文：**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5（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按本章第 2.2.5（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按本章第 2.2.5（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3.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

**现文:**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条款号:** 附表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附表: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注:适用于从全部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大值和最小值后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注: 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可选方法一：综合评估法一（综合评估分值由技术、商务、投标报价和诚信分数组成）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初步评审</b>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具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社保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4项）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2项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综合评估得分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评审权重： <u>10%</u> 2. 商务评审权重： <u>10%</u> （含诚信得分） 3. 投标报价权重： <u>80%</u> （注：（1）价格权重不少于评分总值的60%或80%，复杂和大型工程项目不少于60%，其他工程不少于80%。（2）诚信评价纳入商务评审，采用《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11号）的诚信评价结果的，诚信评价得分权重占评分总值的0%-20%。	
2.2.3	<b>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b>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计分方法
2.2.5 (1)	技术 评审 (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0分)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20分，良得16分，一般得12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所有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剩余分数取平均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20分)	对项目的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有施工部署安排，有施工平面布置图，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20分，良得16分，一般得12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 优得15分，良得12分，一般得9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分)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良得8分，一般得6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0分。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0分)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10分，	

			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 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置计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绿色施工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合理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和可行的绿色文明施工措施，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2.5 (2)	商务 评审 (100 分)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p>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评分满分为 10 分，评分标准如下：</p> <p>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6 分，无则不得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每项得 4 分，最高得 4 分，无则不得分。</p> <p>注：1) 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2024 年 6 月~8 月）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 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证明等材料，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p>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p>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评分满分为 10 分，评分标准如下：</p> <p>1)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4 分，无则不得分。</p> <p>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的技术负责人（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或以上</p>	

		<p>的水利水电工程），每项得3分，最高得6分，无则不得分。</p> <p>注：1）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证明（2024年6月~8月）等相关证明文件；</p> <p>2）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证明等材料，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信息，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否则不得分。</p>	
	<p>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14分）</p>	<p>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包含：</p> <p>（1）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上述岗位的人员需同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其对应的岗位证书，全部岗位的人员都满足要求的得4分；其中有四个岗位的人员满足要求的得2分；其中有三个岗位的人员满足要求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安全负责人1名（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或C类）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相关工作经历在10年或以上（以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上载明的签发日期起算，下同）得6分；相关工作经历在5年以上10年以下的3分；相关工作经历在5年及以下的1分，其他不得分。</p> <p>（3）测量负责人1名：具备测量员岗位证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4）造价负责人1名：具备有效期内的</p>	

			<p>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得 2 分;</p> <p>注: 本项最高得 14 分。上述岗位一人一岗, 不得兼任。需提供相关的身份证、社保证明(2024 年 6 月~8 月)及相关证明文件(岗位证书或上岗证或培训证或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 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的业绩、类似工程经历 (36 分)</p>	<p>(1)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优良的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10 分;</p> <p>(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安工程费 1000 万元或以上的类似水利水电工程的施工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 6 分;</p> <p>注: 类似水利水电工程是指工程规模为大型的堤防工程(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业绩。本项最多计 4 项, 最高得 36 分, 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须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证明等材料, 时间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 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否则不得分。</p>	
		<p>工程获奖 (15 分)</p>	<p>(1)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得 4 分, 省级的得 2 分, 市级的得 1 分; 本小项最多计 3 项, 最高得 10 分。</p> <p>(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投标人获得过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奖项荣誉, 国家级的每项得 5 分, 省级的得 3 分, 市级的每项 1 分。本小项最多计 1 项, 最高得 5 分。</p> <p>注: 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 按最高奖项计取, 不重复计算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印发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 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带网址的网上颁</p>	

			<p>奖公示信息截图。如颁奖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须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企业创新能力（5分）	<p>（1）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与本项目施工工序（如：钻孔灌注桩、高压旋喷桩、挡墙、粘土回填、水下抛石）有关的国家级工法每项得3分，省级每项得2分，市级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计2项，最高得3分。</p> <p>（2）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过与本项目施工工序（如：钻孔灌注桩、高压旋喷桩、挡墙、粘土回填、水下抛石）有关的专利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计2项，最高得2分。</p> <p>注：时间以证书印发时间或网站公布时间为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带网址的网上颁发公示信息截图。如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须提供该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登记的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p>	
		诚信评审得分（10分）	<p>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a href="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a>）中的“企业诚信排名&gt;&gt;施工—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投标人（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p> <p>诚信评审得分=诚信评价总分*10%。</p>	
2.2.5 (3)	投标报价 评审 (100分)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0.15分；每低1%扣0.1分，扣至0分为止。投标报价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商务评审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有效投标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成本警示价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对低于该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示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

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可按以下方式确定：

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按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下浮率（2~5%，0.5 一个级别）下浮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首次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未被发现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情形的，无论是否重评，经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变。

### 2.2.4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5 评标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节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在《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下浮率公式的计算结果与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一致的，以该公式的计算结果进行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5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技术部分评审得分 A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 2.2.5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商务部分评审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5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A)×得分权重+商务部分得分(B)×得分权重+投标报价得分(C)×得分权重。(注：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自行设置权重)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3.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4 评标过程应急预案**

3.4.1 在评标过程中，当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生评审故障时，若当天可解除评审故障，则继续采用电子化系统评标；若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则评标委员会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采用手动评审（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提交包含已完成电子评审成果在内的纸质评标报告。评审故障情况评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认定为准。当交易平台的系统维护人员在评标室告知评标委员会当天无法解除评审故障后，评标委员会即可对未完成的评标活动启动手动评审（开启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4.2 在电子评标过程中，无论遇到任何系统异常或故障，评标委员会均应出具评标报告。

###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格式）

##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

（注：适用于取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

项目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元

项目名称：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X：

开标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价 (元)
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计算评标基准价（元）：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1-评标基准价下浮率）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评标基准价。适用于全部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的情形。
2.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取自《抽取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记录表》中的“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3.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4.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5.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二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注：适用于除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元） （取自《评标委员会投标报价 评审得分记录表一》）	投标报价偏 差率（%）	投标报 价得分

注：

1. 本表用于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2. 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得在本表中列出。
3. 本表中开标序号为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即开标序号=“序号”。
4. 投标人在本表中的排列：按照《开标记录表》中的“序号”从小到大排列。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固定总价承包）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本招标工程承包方式为固定总价承包。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参考工程量，投标人须以招标图纸、技术条款及原始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核实。投标报价时以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及工程量为计算依据，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有出入，通过投标单价体现。投标人在《投标函附录》填报下浮率后，所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非竞争性费用除外）即自动按此下浮率整体下浮。投标人对此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对发包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包括项目名称、单价、工程量、合价、说明等的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如投标人认为合同规定应由其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栏均由投标人填报。投标人还应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其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对工程量清单表中发包人未列出工程量的项目，亦应填报单价和合价。若投标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详见《技术条款》有关部分。投标人投标时可据此复核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但中标后《技术条款》中有关计量和支付的规定不能改变《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只能作为计算工程进度款的方法。

## **2. 投标报价说明**

本招标工程设“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3. 其他说明**

详见本项目《施工合同》。

## **4. 工程量清单**

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段）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堤防工程				13120181.83
1.	开挖清障（含弃运）	m3	371.25	118.37	43944.86
2.	一般土方开挖（含弃运）	m3	1124.94	116.98	131595.48
3.	清表土（含弃运）	m3	542.03	107.12	58062.25
4.	粘土填筑（外购土）	m3	3791.11	79.05	299687.25
5.	回填砂	m3	2190.29	289.	632993.81
6.	抛石护脚厚 800	m3	635.84	254.51	161827.64
7.	三维土工网草皮护坡（养护 6 个月）	m2	637.3	47.55	30303.62
8.	C35 直径 1200 钢筋砼灌注桩	m	2844.5	2233.34	6352735.63
9.	C35 直径 1200 钢筋砼灌注桩（空桩）	m	79.92	926.66	74058.67
10.	预制 C35 混凝土挂板厚 200	m3	102.44	1068.23	109429.48
11.	钢筋笼	t	365.21	7178.63	2621707.46
12.	C35 钢筋砼灌注桩冠梁 1.2m*1.0m	m3	18.	788.44	14191.92
13.	C35 钢筋砼桩帽 1.5m*1.0m	m3	243.984	776.58	189469.99
14.	C35 钢筋砼灌注桩连梁 0.8m*1.0m	m3	38.4	788.44	30276.1
15.	钢筋	t	48.17	6871.32	330991.48
16.	60 厚透水砖（240*120）	m2	1384.75	126.43	175073.94
17.	150 厚水泥砂稳层（6%）	m2	1384.75	53.88	74610.33
18.	100 厚砂碎石垫层	m2	1384.75	30.61	42387.2
19.	500×150×300 花岗岩路缘石	m	190.	175.26	33299.4
20.	C25 砼路缘石基座厚 100	m3	9.88	716.75	7081.49
21.	模板	m2	882.484	73.16	66735.38
22.	花岗岩栏杆	m	190.	2000.	380000.
23.	C25 花岗岩栏杆底座	m3	120.042	725.92	87139.44
24.	砼挡墙拆除（含弃运）	m3	136.716	299.1	40892.95
25.	植草沟	m	190.	80.	15200.
26.	仿木栏杆	m	195.	265.37	51747.1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27.	单向土工格栅 50KN/m	m <sup>2</sup>	6871.78	24.29	166915.54
28.	C35 钢砼挡墙厚 700	m <sup>3</sup>	3.4	758.73	2579.68
29.	C15 垫层厚 100	m <sup>3</sup>	0.5	749.37	374.69
30.	钢围栏 高 1.2m	m	5.	450.	2250.
31.	脚手架	m <sup>2</sup>	610.75	21.19	12941.79
32.	直径 600 高压旋喷桩	m	752.	719.18	540823.36
33.	C30 现浇 300*500 护脚砼	m <sup>3</sup>	29.25	732.78	21433.82
34.	爬梯	把	2	1000	2000
35.	沉降位移观测点	个	11	125	1375
36.	现浇 C35 胸墙厚 500	m <sup>3</sup>	34.538	771.52	26648.3
37.	声测管 $\phi$ 57 钢管 (壁厚 3.5mm)	m	8355.5	31.74	265203.57
38.	400 厚堵头侧墙 C35	m <sup>3</sup>	5.4	780.03	4212.16
39.	400 厚堵头底板 C35	m <sup>3</sup>	5.76	770.98	4440.84
40.	堵头钢筋	t	1.116	6846.78	7668.39
41.	C35 台阶混凝土	m <sup>3</sup>	6.14	880.1	5403.81
42.	100 厚碎石垫层	m <sup>3</sup>	1.8	259.98	467.96
二、	<b>导流工程</b>				<b>882716.86</b>
1.	12m 拉森IV型钢板桩支护	t	224.96	2141.36	481720.35
2.	粘土填筑 (含拆弃)	m <sup>3</sup>	1886.3	192.6	363301.38
3.	防渗土工膜	m <sup>2</sup>	837.8	28.49	23868.92
4.	编织袋土包护坡厚 0.4m (外购土, 含拆弃)	m <sup>3</sup>	48.18	286.97	13826.21
三、	<b>临时工程</b>				<b>398209.5</b>
1.	1 个出入口 (含拆弃)	项	1.	48535.2	48535.2
2.	承包人驻地临时房屋建筑				80000
3.	装配式高强度塑钢板 (工期 8 个月)	项	1.	42000	42000
4.	临时监测工程	项	1.	50000	50000
5.	建筑垃圾处置费	m <sup>3</sup>	1	22999.26	22999.26
6.	其他临时工程费				154675.04
1)	视频监控	项	1.	50000	50000
2)	其他临时工程费	项	1.	104675.04	104675.04
四、	<b>其它工程</b>				<b>77744</b>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水土保持工程	项	1	69500	69500
2.	环境保护工程	项	1	8244	8244
五、	安全生产措施费（非竞争性费用）	项	1	429056.97	429056.97
六、	优质工程奖	项	1	80000	80000
	合计（一+二+三+四+五+六）				14987909.16

注：

1. 导流工程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计量；
2.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作竞争性下浮。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另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格式，招标人应不加修改的应用。其他为参考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依法修改。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P

## 目 录（可加上二级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非竞争性费用）×100%，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其中：人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所报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姓名及相关资料，须与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信息登记平台一致。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提供 2024 年 6 月~8 月的社保证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和社保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投标人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并结合图表说明及表示。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文字部分：

#### 1. 工程概况及工程重点、难点

#### 2. 项目组织机构

要求组织结构配置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 3. 施工总平面布置

投标人应针对本工程项目场地布置图和现场踏勘的情况进行本工程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并结合招标人提供的临时用地位置，合理安排其生活、福利、办公等临时生活设施和材料堆场、仓库、预制场、拌和场及加工场等生产设施的位置，设置完善、高效的临时排水、排污等设施，合理布置场内外交通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必须按广州市有关规定设置围蔽结构。

##### 3.1 临设平面布置图；

##### 3.2 临时供水、临时供电；

##### 3.3 临时排水、排污；

##### 3.4 围蔽结构；

##### 3.5 施工通道布置；

##### 3.6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要点。

#### 4. 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

根据本工程施工特点，制定各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具有针对性、先进性和独创性。并对进场施工后保证实施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工艺进行承诺；

#### 5. 施工计划

##### 5.1 总体施工进度计划

##### 5.2 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5.3 工、料、机、资金等的使用计划

##### 5.4 主要的工艺流程

6. 环保与文明施工（包括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噪音控制、施工场地和驻地卫生，以及文明施工等方面控制措施）

#### 7. 质量、安全生产目标及保证体系和保证措施

#### 8. 制订完善的成品保护措施。

## 9. 民工工资支付方案及措施

### 二、图表部分

1. 项目组织机构图
2. 施工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及横道图
4. 劳动力使用计划图（或表）
5. 拟投入的主要材料、半成品、设备及品牌计划表
6.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表
7. 资金使用计划表
8. 主要施工工艺的工艺流程图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的，可不填写本表。

**(三) 项目管理架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 (招标人) :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郑重承诺如下 (具体要求请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确定) :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2	技术负责人	水利工程类 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等级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不得由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兼职
3	专职安全员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1	填报人员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一致。
4	水利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5	资料员	上岗证	1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6	施工员	上岗证	3个或以上	根据项目规模确定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中标, 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工程需要配备管理和施工技术人员并向业主递交《项目管理架构组成表》, 其内容是准确、真实的, 且不低于上表所列最低要求, 同时提供所投入人员资格证书原件予业主核实。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若因人员不足或人员素质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 我方将无条件按照业主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二)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2024年6月~8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三)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2024年6月~8月）。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本工作时间		学历		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社保证明（2024年6月~8月）。

###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六) 资格审查自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及等级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负责人资格			
	专职安全员资格			
	社保证明文件			
	投标人声明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附件二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附件三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附件四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附件五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对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等，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房）

附件五

如投标报价低于警示价的，提供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的证明  
材料

## 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条款的实际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条款相对应)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 (一) 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二) 作无效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企业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的信息不一致的；

3.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为同一人的；

### (三) 其他否定投标文件效力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第十章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以及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等投标人不可竞争的固定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广东信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段)施工  
最高投标限价（元）：14987909.16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元）：429056.97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报价。

招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